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相　對　人　張鴻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次按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經核，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其發票日、到期日雖經改寫為109年2月19日，惟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發票日、到期日105年2月19日為準。又附表編號2之本票其發票人欄記載「張鴻麟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張鴻麟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5年2月19日	380,000元	105年2月19日	109年2月19日	0000000
002	109年3月12日	360,000元	109年3月12日	109年3月12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